

# 嘉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组织指挥机构
- 2.2 县（市、区）指挥机构
- 2.3 供电企业
- 2.4 重要用户
- 2.5 专家组

### 3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 3.1 风险分析
- 3.2 监测
- 3.3 预警

### 4 信息报告

###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5.2 响应措施

5.3 响应终止

## 6 后期处置

6.1 处置评估

6.2 事件调查

6.3 善后处理

6.4 恢复重建

6.5 改进措施

##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7.2 装备物资保障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7.4 技术保障

7.5 应急电源保障

7.6 资金保障

## 8 宣传、培训和演习

8.1 宣传

8.2 培训

8.3 演习

##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9.2 预案实施时间

附件 1: 嘉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 附件 2：嘉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嘉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科学、高效、快速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提高处置效率，最大程度减少大面积停电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确保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安定。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嘉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外力破坏、电力供应持续危机等原因造成嘉兴地区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嘉兴市生产经营、人民群众生活以及社会稳定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供电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停电事件四个级别。（分级标准见附件1）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组织指挥机构

### 2.1.1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及主要职责

成立嘉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经信委主任、国网嘉兴供电公司总经理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建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委、市气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文化局、市人防办、嘉兴军分区、武警嘉兴市支队、嘉城集团、国网嘉兴供电公司、各县（市、

区)政府。

指挥部下设电力恢复、新闻宣传、综合保障、社会稳定四个工作组。(工作组职责见附件2)

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统一领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2) 协调指挥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3) 研究重大决策和部署;
- (4) 决定启动和终止停电事件应急响应;
- (5)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 2.1.2 指挥部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办公室主任由市经信委主任兼任。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落实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
- (2) 执行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指令;
- (3) 组织制定和修订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
- (4) 组织研判、核实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并对事件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后向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市政府报告;
- (5) 掌握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
- (6) 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 2.1.3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1) 市委宣传部:组织、指导、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

宣传报道，引导社会舆论。

（2）市发改委：负责监控大面积停电区域物价，及时处置突发价格异动事件，维护市场价格秩序。负责电网恢复正常运行所需的建设项目的计划安排和衔接工作。

（3）市经信委：负责协调做好社会应急措施落实的综合工作，以及有关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及调运；负责协调供电企业应急准备工作。

（4）市建委：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大面积停电引发的建筑工程事件的应急救援，并提供技术支撑。

（5）市公安局：负责重要单位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时组织处置大面积停电引发的治安事件，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6）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交通运输保障，为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物资和抢险救灾人员运输提供运力保障，配合交警部门保障应急救援人员、抢险救援物资的道路运输通道畅通；协调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安全并疏导滞留旅客。

（7）市安监局：负责指导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

（8）市环保局：负责具体组织、协调事故中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工作、环境应急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9）市水利局：负责提供水雨情及防汛防旱有关信息。

(10) 市农业经济局：负责具体组织、协调、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所在地渔业船舶、农机等的灾害信息和应急救援工作。

(11) 市市场监管局：协调配合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12) 市质监局：参与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检测检验工作。

(13)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提供大面积停电事件所在地地质灾害信息和制订应对措施，预防次生灾害发生。

(14)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开辟“绿色通道”，全力做好伤员的紧急救治和医疗保障工作。

(15) 市旅委：负责组织做好旅游景区、旅游饭店等场所的生产、生活秩序维护工作；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中旅游景区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16)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预报工作，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服务。

(17)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配合数字城管责任单位加大巡查管理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

(18)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引发的事故灾难群众救济等相关事务。

(19) 市财政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后的救援、抢险、恢复等相关工作经费的协调保障。

(20) 市商务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



成品油以及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保障。

(21) 市文化局：负责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公益宣传及应急广播。

(22) 市人防办：利用人防资源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23) 嘉兴军分区：协助现场应急处置，组织、协调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应急救援。

(24) 武警嘉兴市支队：协助现场应急处置，组织、调配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5) 嘉城集团：负责下属单位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做好集团管理的天然气供应等设施的运行维护，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保障。

(26) 国网嘉兴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挥本企业开展电网大面积停电预警、应急处置和电力恢复工作。掌握电网大面积停电情况，及时通报停电信息，并向指挥部提出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建议；在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抢险救援、抢修恢复等应急处置工作。

## 2.2 县（市、区）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相应的组织指挥机构，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

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应急合作机制，对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行政区域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由有关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

### 2.3 供电企业

供电企业应成立本企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各级政府组织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 2.4 重要用户

负责本单位停电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

### 2.5 专家组

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 3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 3.1 风险分析

#### 3.1.1 风险源分析

##### 3.1.1.1 自然灾害和外力破坏

(1) 全市供电面积约 0.39 万平方公里，受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的影响，嘉兴区域内台风、暴雨、大雪、大雾、冻冻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可能造成电网输变电设备大范围损毁，从而导致电网大面积停电。

(2) 高空飘物、野蛮施工、吊车碰线、电力设施偷盗等外力破坏引发的电网设施损毁，有可能导致电网大面积停电。

##### 3.1.1.2 电网运行方式

(1) 浙江电网因省内装机停机、省外来电减少、因燃

料等各种原因造成的发电企业发电能力大规模减少等原因，可能导致省内电网故障，造成嘉兴市大面积停电。

(2) 嘉兴地区局部区域网架结构薄弱，在高峰负荷时仍存在个别主变和部分线路断面输送潮流超稳定限额等，安全控制难度较大。

(3) 重要输、变电设备、自动化系统故障，可能造成较大及以上电网事故，引发电网大面积停电。

### 3.1.2 社会风险分析

电网大面积停电可能导致交通、通信瘫痪，水、气、煤、油等供应中断，严重影响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甚至对社会安定、国家安全造成极大威胁，极易引发次生灾害。

(1) 可能导致化工、冶金等高危用户的电力中断，引发生产运营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

(2) 可能导致大型商场、广场、影剧院、住宅小区、医院、学校、大型写字楼、大型游乐场等高密度人口聚集点基础设施电力中断，引发群众恐慌，扰乱社会秩序。

(3) 可能导致城市交通拥塞甚至瘫痪，电气化铁路等供电中断，大批旅客滞留，从而引发群体性事件。

(4) 可能导致政府部门、消防、公安、军队等重要机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其社会职能的正常运转，不利于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

(5) 大面积停电事件在当前新媒体时代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在公众不明真相的情况下，若有错误舆情，可能造成公众恐慌情绪，影响社会稳定。

## 3.2 监测

供电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等运行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利、地震、公安、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 3.3 预警

### 3.3.1 预警信息发布

供电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经信委、浙江省电力公司等，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市经信委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

### 3.3.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经信委（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供电企业、发电企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可视情采取相关预防性措施。

#### 3.3.2.1 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程序。

3.3.2.2 根据可能发生的事件等级、处置需要和权限，向公众发布可能受到突发停电事件影响的预警，宣传停电事件应急避险知识。

3.3.2.3 通知重要用户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和启动自备应急保安电源的准备。

3.3.2.4 供电企业要加强设备运行巡查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3.2.5 相关部门和供电企业要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准备工作。

3.3.2.6 受影响区域地方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

3.3.2.7 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做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 3.3.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4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供电企业应立即向市经信委和浙江省电力公司报告。

市经信委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对初判为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市经信委（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告市政府，市政府立即按程序向省政府报告。

对初判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受影响区域政府经信部门要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经信部门和同级人

民政府报告，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个等级。其中 I 级响应对应特别重大停电事件、II 级响应对应重大停电事件、III 级响应对应较大停电事件、IV 级响应对应一般停电事件。

(1) 当浙江电网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且对嘉兴电网有重大影响，根据省政府启动 I 级应急响应要求，执行 I 级应急响应，在指挥部指导下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初判发生嘉兴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或浙江电网重大停电事件且对嘉兴电网有重大影响的，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3) 初判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 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区域当地政府负责指挥应对工作。指挥部办公室需密切跟踪事态发展，指导督促地方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视情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力量、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 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各县（市、区）政府可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5.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供电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5.2.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各级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配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和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供电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应急电力支援。

### 5.2.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 5.2.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政府相关部门和水、气、油、热供应等企业启用应急供应措施，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 5.2.4 维护社会稳定

各级相关部门要加强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车站、码头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

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 5.2.5 加强信息发布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热点，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 5.3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应急响应终止：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

（2）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负荷恢复 90%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无其他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正常电力供应存在重大影响或严重威胁的事件。

## 6 后期处置

### 6.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事件分类，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县（市、区）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工作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 6.2 事件调查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后，报请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后，报请省经信委、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发生一般、小规模大影响大面积停电事件后，由市政府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清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 6.3 善后处理

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 6.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事发地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计划。相关供电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地方政府应当根据计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 6.5 改进措施

6.5.1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供电企业要及时组织生产、运行、科研等部门联合攻关，研究事件发生机理，分析事件发展过程，吸取事件教训，提出具体措施，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6.5.2 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应急救援经验和教训，完善和改进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 7 保障措施

### 7.1 队伍保障

供电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加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动员医疗、卫生、环境等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武警部队、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 7.2 装备物资保障

各供电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按照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 7.4 技术保障

各供电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

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力安全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有关单位要分析和研究电网大面积停电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和损失，增加技术投入，建立和完善应急技术保障体系。

### 7.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市有关部门和供电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区域“黑启动”电源。供电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 7.6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经信委等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以及各相关供电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及演练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8 宣传、培训和演习

### 8.1 宣传

市经信委、各供电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通过各种媒体向公众宣传紧急情况下如何采取正确措施进行应对，不断增强公众的自救互救能力。

### 8.2 培训

各供电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加强人员事故防范安全

生产教育和应急救援教育，定期组织学习和培训，并通过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救援业务水平和能力。

### 8.3 演习

指挥部办公室每两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县（市、区）政府每两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本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和完善政府部门、社会机构和供电企业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根据《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出现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或修订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嘉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 一、特别重大停电事件

浙江电网减供负荷 30%以上，且对嘉兴电网有特别重大影响。

### 二、重大停电事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为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1. 浙江电网减供负荷 13%以上 30%以下，且对嘉兴电网有重大影响。

2. 嘉兴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三、较大停电事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为较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1. 浙江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 13%以下，且对嘉兴电网有较大影响。

2. 嘉兴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县级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4. 发电厂或者 220 千伏以上变电站因安全故障造成全厂（站）对外停电，导致周边电压监视控制点电压低于调度机构规定的电压曲线值 20%并且持续时间 30 分钟以上，或者导致周边电压监视控制点电压低于调度机构规定的电压曲线值 10%并且持续时间 1 小时以上。

#### 四、一般停电事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为一般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1. 浙江电网减供负荷 5%以上 10% 以下，且对嘉兴电网有影响。

2. 嘉兴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者供电用户停电用户数达到城市供电总用户数 30%以上 50%以下。

3. 县级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4. 发电厂或者 220 千伏以上变电站因安全故障造成全厂（站）对外停电，导致周边电压监视控制点电压低于调度机构规定的电压曲线值 5%以上 10%以下并且持续时间 2 小时以上。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